

有關建議在愉景灣各屋苑及稔樹灣設立的士上落點的提問
(文件 IDC 84/2021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曾秀好議員建議在愉景灣各屋苑及稔樹灣設立的士上落點的提問，離島地政處就其問題 1 及問題 4 的回覆如下。

根據愉景灣的地契條款，承租人須提供車位予承租人以書面授權的車輛作停泊及上落客貨用途。若承租人計劃在愉景灣內的屋苑及稔樹灣增設的士上落點，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計劃及諮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

2021 年 10 月